

泉、詹鶴隆、劉昌達、柯忠火(黃瑞寬 代)、廖萬來、廖萬松(廖萬來 代)、廖萬福(廖萬來 代)、楊文政、周清海、周源富、周志忠、周賢童、顏淑玲、吳弘祥、吳申綉鳳、賴永承、陳淑玲(張榮發 代)、黃添財、林昱峯(林筠唐 代)、陳永堂、李芳賜、林筠唐、鍾陳素梅、黃久雄(邱志成 代)、賴志銘(魏玉霞 代)、魏玉霞、陳香花。

七、本府說明事項：

(一) 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詳第二場公聽會說明資料。

(二) 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詳第二場公聽會說明資料。

八、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回應與處理情形： |
|--|---|
| <p>一、中寮鄉廖宜賢鄉長： 中寮環鄉公路已經計畫很久了，道路拓寬經費本人當議員及鄉長期間會同地方代表積極爭取，感謝縣長支持，道路拓寬後可串連南北中寮鄉景點，對於積極開發觀光產業之南投縣中寮鄉，具有相當之重要性。感謝蔡立委、馬立委協助爭取經費，使本環鄉道路全線(三段)拓寬。希望完工後帶動遊客人潮，配合本鄉法華寺雙龍、棋盤石、龍鳳瀑布等景觀吸引人潮，帶動地方繁榮發展。</p> | <p>感謝廖鄉長出席與提供寶貴意見，感謝鄉長支持與協助爭取經費，本道路周邊有龍鳳瀑布、肖楠巨木群、棋盤石、龍興吊橋及合興有機文化村等景點，現況因交通不便，難以將週邊旅遊景點串連，對中寮鄉觀光產業發展造成阻礙，可望利用循序拓寬中寮鄉環鄉公路網串連南北中寮鄉景點，對於積極開發觀光產業之南投縣中寮鄉，具有相當之重要性。</p> |
| <p>二、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蔡執行長周秘書： 投 22-26 線是蔡執行長擔任立法委員時相當關心的重要道</p> | <p>感謝蔡執行長對投 22-26 線的關心、支持與協助爭取經費。道路拓寬後利於中寮鄉鄉內交通運輸便捷性，促進地方繁榮。</p>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回應與處理情形： |
|---|--|
| <p>路。道路拓寬對中寮的交通非常重要，因此向中央爭取將近十億經費來辦理，縣府也出資將近三億經費來共同辦理拓寬工程。今天特別指派本人來公聽會聽取意見向蔡執行長報告，未來如有需服務的地方請來找我們，我們會盡力為大家服務。</p> | |
| <p>三、馬文君委員秘書李雅雯： 投 22 接投 26 道路大家已期待很久，可以串聯南北中寮交通，帶動整個中寮鄉觀光與農產運輸更加方便，在縣府積極推動進行當中，希望大家儘量配合，盼望交通便利對於中寮鄉有更好的發展。</p> | <p>感謝馬文君立委秘書李雅雯出席與提供寶貴意見，感謝馬立委支持及協助爭取經費，道路拓寬後利於中寮鄉鄉內交通運輸便捷性，促進地方繁榮。</p> |
| <p>四、許淑華委員、唐曉茶議員主任李季隆： 感謝廖鄉長擔任議員與鄉長時提案爭取以及南投縣林縣長投入經費辦理道路拓寬改善。歷次公聽會本人幾乎都有參加也關心地方道路拓寬，大家對於道路銜接、排水溝、擋土牆等設施於完工前如有意見請及時反映縣府、顧問公司或我們來反映以進行改善，期待道路拓寬後帶動地方繁榮與農產運輸的方便。</p> | <p>感謝許淑華委員、唐曉茶議員主任李季隆出席與提供寶貴意見，期待道路拓寬後帶動地方繁榮與農產運輸的方便。</p> |
| <p>五、張永輝議員： 1. 本計畫能夠爭取到是相當不容易，感謝所有提供協助催生本計畫的各級民意代表，更感謝中央政府與南投縣政府願意投</p> | <p>1. 感謝張議員與各級民意代表支持及協助爭取經費，中寮鄉物產有限，發展觀光是中寮鄉的希望，道路拓寬後山上相關觀景台、露營區等開闢有利於觀光事業的發展。 2. 感謝張議員出席與提供寶貴意見，經費得</p>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回應與處理情形： |
|--|--|
| <p>入這麼多經費建設中寮鄉，懇請地方多多支持協議價購，若因故拖延致使工程沒做相當可惜，縣長任期剩下兩年多，希望縣長卸任前工程能順利完成。中寮鄉物產有限，發展觀光是中寮鄉的希望，道路拓寬後山上相關觀景台、露營區等開闢有利於觀光事業的發展。</p> <p>2. 經費得來不易，建議經費應充足運用，以降低竣工後尚須繳回中央之可能性。</p> | <p>來不易，將充足運用。</p> |
| <p>六、縣府縣長室駐區主任何美妮：拜託大家促成協議價購，也希望大家藉著公聽會充分表達意見以利順利推動本計畫，帶動地方發展。</p> | <p>感謝縣府縣長室駐區主任何美妮出席與提供寶貴意見。</p> |
| <p>七、許萬生先生(633-32 地號)：橋台很深約 6、7M，要做好邊坡保護，開挖會崩塌應避免農地流失。</p> | <p>感謝台端寶貴意見，本工程橋台施工，將設置臨時擋土設施，以確保邊坡穩定及施工安全。</p> |
| <p>八、詹鶴隆：3508、3508-3 留作業道。</p> | <p>本工程將配合二側土地使用需求，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下協助設置上下田便道維持農務通行需要。</p> |
| <p>九、陳永堂：3019 土地上有 5 個水塔，希望施工時能協助移位。</p> | <p>台端所指 3019 地號位於道路里程約 17K+050~17K+120 路段，相關設施如位於路權範圍，將納入查估項目，並依相關查估規定辦理。</p> |
| <p>十、魏玉霞：</p> <p>1. 地號 3128、3571 處，去年南投水保局有施作水保水溝工程，路面下的涵管過小，因不屬水保局工程範圍管轄，並未一併整治，請道路拓寬設計時一併處理，水溝護欄。(由於下方水</p> | <p>本工程道路側溝容量將依其集水面積以水土保持相關規範檢算，並配合道路縱坡度及聯外排水位置設置滯洪沉砂池以延緩洪峰並控制出流，台端所指 3128 地號及 3571 地號位於道路里程約 18K+980~19K+020 路段，後續將設置道路側溝並配合集水面積檢算容量，並配合道路縱坡度檢討聯外排水；另水</p>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回應與處理情形： |
|--|---|
| <p>溝坡度較大，怕落差較大有危險性，水溝橋墩設計請再多留意)。謝謝(設計師之前已有現場會勘，道路下涵管的問題)</p> <p>2. 地上物補償，灰色未登錄地帶上的地上物，有補償嗎?補償標準?</p> | <p>溝或橋墩等落差較大區域將設置護欄。</p> <p>2. 未登錄地上的地上物，如地上物所有權人提出證明地上物所有權屬，則納入補償。補償標準係依據 108 年 9 月 1 日公布修正之南投縣政府地上物補償標準與建築物改良物補償標準。</p> |
| <p>十一、劉榮泉：</p> <p>1. 希望彎道可以再加寬一點。</p> <p>2. 3506 地號，農地園區內幫忙增加便道，以方便農產品出，無償提供土地；水溝整治水流順暢。</p> | <p>1. 本工程屬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規劃之有效路基寬為 9 公尺，後續相關設計將依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相關上位計畫之規定及內容和現況條件辦理細部設計。</p> <p>2. 本工程將配合二側土地使用需求，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下協助設置上下田便道維持農務通行需要；道路兩側將設置側溝供排水使用，並依照水土保持計畫書設置相關水利構造及設施。</p> |
| <p>十二、林先景：</p> <p>地號 3359、3561(19K 處)，</p> <p>1. 請考慮農產出入方便。</p> <p>2. 農地開發需大卡車運送推土機，請考慮大卡車迴轉空間，願提供土地。</p> <p>3. 若水溝較深請加蓋，以維活動安全。</p> <p>4. 路邊停車位要有三位，車位後方要有圍底要有人行坡道。</p> | <p>1. 本工程將配合二側土地使用需求，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下協助設置上下田便道維持農務通行需要。</p> <p>2. 本工程將配合二側土地使用需求，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下協助設置便道，提供基本卡車足夠之迴轉空間，維持農務通行需要。</p> <p>3. 感謝台端寶貴意見，本工程上邊坡考量清淤需求，原則採明溝設置，下邊坡則採加蓋溝設計；另有深度較深如集水井等設施，將設置護欄，確保用路安全；如遇橫交道路將設置加蓋溝或暗溝，以利通行。</p> <p>4. 本工程將配合二側土地使用需求，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下協助設置上下田便道維持農務通行需要，本工程屬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以改善交通安全為原則，需依照生活圈計畫相關規</p>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回應與處理情形： |
|---|---|
| | 定及要求辦理相關設計。 |
| 十三、張鴻濱： 地號 3366、3509 留作業道。 | 本工程將配合二側土地使用需求，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下協助設置上下田便道維持農務通行需要。 |
| 十四、廖萬來： 地號先驅 3520、3537-6、3537-7，須留作業道或設置階梯。 | 本工程將配合二側土地使用需求，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下協助設置上下田便道維持農務通行需要。 |
| 十五、楊文政： 地號 3537-1、3537-4 留作業道。 | 本工程將配合二側土地使用需求，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下協助設置上下田便道維持農務通行需要。 |
| 十六、和興村辦公處 孫瑞娟： 為環鄉公路拓寬能貫穿南、北中寮，交通更為便捷及帶動人潮，發展觀光，建議能於道路兩旁種植櫻花，期能於日後花開時節成為中寮鄉櫻花大道，吸引外地觀光人潮進來中寮鄉遊憩，期能再創中寮風光。 相關陳請人： 黃國忠、廖蕭葉、詹淑昀、黃春梅、江蕭端、梁寅、宋阿蘭、邱劉緩、柯素珠、羅阿日、盧瑞院、邱志成、周源富、劉美辰、羅志成、簡印呈、李芳賜、劉月嬌、羅國鎮、林筠唐、楊文政、廖萬來、廖萬福、羅阿生、黃英妹、廖萬松、張鴻濱、張源壽、盧春李、簡政男、簡聯益、羅志忠、劉昌達。 | 本工程道路二側林相豐富，於滿足交通需求下進行道路拓寬，未予增設二側綠帶，以減少開發規模，降低對環境衝擊，敬請諒察。 |
| 十七、黃國忠： 道路拓寬所使用的土地，應以扣掉原有路面的面積為補償依據，應以全面補償以示公平。 | 有關拓寬道路之用地取得補償，參照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土地」補償係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地上物」則依本縣訂定查估基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回應與處理情形： |
|---|---|
| | 準核實查估，做為補償基準。 |
| <p>十八、邱志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物查估明細可以與地主現場清點核對數量嗎？ 2. 對於道路邊緣且未查估的樹木但施工時可能會挖到根部因此死掉，後續會有賠償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物查估作業前將函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是日到場清點核對並簽名確認，地上物查估清冊因需彙整作業，將於協議價購時提供。 2. 位於路權範圍外之樹木，並未納入本次查估範圍內，如果確因本次工程施工而導致樹木死亡，可依本次查估標準辦理相關補償。 |
| <p>十九、周清海、周源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望農田經施工後的餘土不要載走，留給我們運用。 2. 園內網狀支撐柱遷移，由施工單位無條件復原(567-43、567-14)。 3. 柳丁園區每區要有車輛通道(567-14)。 4. 橋頭鐵皮屋 1/4 在道路規劃內，要如何內移復原(648)?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南投縣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將優先辦理土石方撮合交換，如經撮合並無合適工程得以交換，又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時，將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本工程剩餘土石方將依上述規定辦理，台端所請非屬核可處理方案，敬請諒察。 2. 有關台端所請路權範圍內網狀支撐柱遷移乙節，如依法未能查估補償，相關遷移復原請設計單位納入工程設計研議辦理。 3. 本工程將配合二側土地使用需求，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下協助設置上下田便道維持農務通行需要。 4. 有關台端所指位於鄉親寮段地號 648 號，道路里程約 22K+460 左側之地上構造物，經查應為本府災後重建之相關設施及構造物，因其已喪失原使用功能，將配合本次工程拆除後運棄。 |
| <p>二十、林筠唐、林昱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拓寬，請儘量偏向先驅段 3018 地號。 2. 道路拓寬，請不要傷到先驅段 3069 地號上的農舍及水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端建議道路拓寬，儘量偏向先驅段 3018 地號乙節，將請設計單位研議評估。 2. 有關台端所指先驅段 3069 地號上的農舍及水塔應位於 3018 地號上。其中，農舍位於規劃路線上，將納入地上物查估補償；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回應與處理情形： |
|--|--|
| <p>3. 先驅段 3018 地號，需要上田便道；先驅段 3069 地號，需要下田便道及階梯。</p> <p>4. 先驅段 3069 地號上的水溝需做集水井時，請不要傷害到鄰近的農舍及水管、電線。</p> | <p>可移動式水塔並未納入查估，故尚請台端自行移動。</p> <p>3. 本工程將配合二側土地使用需求，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下協助設置上、下田便道及階梯以維持農務通行需要。</p> <p>4. 本工程預定於里程 17K+200 處設置集水井，本結構物位於 3018 地號上，施工範圍影響電信與電桿，將於施工前召開管線協調會，請各管線單位遷移，另施工中有關水管、電線設施，施工中將進行管線暫時遷移施工範圍外，完工後復舊。</p> |
| <p>二十一、簡麗芸： 先驅段 3364-1 擋土牆排水口一處留通路口；先驅段 3364 後山野溪排水處理，路口排水溝；先驅段 3361 三處排水口擋土牆處理，留通入口。希望現場說明。 觀景平台可提供停車需求(無條件)3364。</p> | <p>有關台端對於本工程之提建議部分，本府已安排設計單位至現場說明，針對後山野溪之排水規劃以設置集水井後接入道路方式處理，另擋土牆三處排水會依原功能需求留設排水口；另本工程屬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以改善交通安全為原則，需依照生活圈計畫相關規定及要求辦理相關設計。</p> |
| <p>二十二、陳淑玲： 建請地號 1690 上坡道與 3025 下坡道方便上下田耕作。</p> | <p>本工程將配合土地使用需求，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下協助設置上下田便道維持農務通行需要。台端所指 1690 與 3025 地號位於道路里程約 16K+750~16K+840 路段，設計階段將依台端需求留設上下田便道。</p> |
| <p>二十三、鍾陳素梅： 3098 地號上有蓄水池請留意。</p> | <p>台端所指 3098 地號位於道路里程約 17K+600~17K+676 路段，蓄水池位於路權範圍內，將納入查估項目，並依相關查估規定辦理。</p> |
| <p>二十四、江長岳(3085 地號)： 拓寬路線經過大門口庭院，大門需拆除，路線可否往上移。</p> | <p>台端所指 3085 地號位於道路里程約 17K+510~17K+600 路段，經現場測量確認後應不會影響大門，並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查估已向地主說明，並經地主口頭表示同意。</p> |

九、結論：

(一) 本場公聽會主要說明本計畫內容、路線區位、用地範圍勘選說明、興

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及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對於出席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具體明確回應及詳細說明處理情形。

- (二) 經本府會議紀錄具體明確回覆後，如尚有疑義或對本計畫拓寬工程不明瞭之處，本府將擇期舉辦第二場公聽會再次說明，或請洽詢南投縣政府 工務處 土木工程科 承辦人員 吳美姍 049-2222723。

十、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